**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申請機構之委託人)**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辦理　　　　　　　　　　　　專戶「開立臺灣證券交易所有價證券借貸帳戶」，為保障您的正當權益，請務必詳閱下列所述事項（以下蒐集之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依據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一、個人資料來源：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 股份有限公司。

二、蒐集之目的：

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三、個人資料類別：

本公司蒐集之個人資料包括：

（一）C001辨識個人者：姓名、住址、電話號碼、其他聯絡方式等。

（二）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等。

四、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自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送件至本公司時起至自行撤回申請時止，或至本公司准予開戶後執行借貸業務所必要之存續期間，及依相關法令(如商業會計法等)規定或本公司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臺灣證券交易所文卷保存年限表』所定保存年限辦理止。

（二）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令所為之國際傳輸。

（三）對象：由本公司自行利用，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本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利用。

（四）方式：本公司將透過數位檔案或實體紙本形式蒐集、處理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五、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您可透過網站、電話或親臨本公司等方式，行使個人資料保護當事人之權利，其內容包含：(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五)請求刪除。

若您需透過電話聯繫，聯絡窗口：(02)2792-8188。

六、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

基於以上特定目的，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以上之個人基本資料，本公司將無法提供您後續

之服務。

於符合上揭蒐集之特定目的業務範圍內，本人同意貴公司得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且經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後，本人已明確知悉貴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

立書人：　　　　　　　（親簽）

立書人：　　　　　　　（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